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成果說明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於本年元月 29 日上午於臺北 101 大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人共同主持。

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是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合作備忘錄）所定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俾雙方得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具體結論如下：

### 一、確認「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之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

(一) 日常聯繫：

1. 聯繫人員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進行外，應限於合作協議指定的聯繫人及合作備忘錄所列之聯絡窗口。
2. 雙方聯繫事項包括合作備忘錄之「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事項。
3. 聯繫方式包括書面及電子通訊。

(二) 雙方建立定期會晤機制，包括：

1. 參與人員為雙方負責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2. 雙方負責人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會晤。業務主管層級會晤則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
  3. 負責人會晤由雙方輪流在兩岸安排。
- (三) 金融檢查：在有關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對在對方設立之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進行檢查。

## 二、在兩岸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方面：雙方初步同意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下納入下列開放項目：

### (一) 大陸方面：

1.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且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臺資的投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2.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 49%。
3.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4.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5. 允許符合條件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
6.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7. 根據臺灣金融業者之需求，希望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 (RQFII)，初期投資額度達到 1,000 億人民幣，大陸方面對此將予以積極考慮。

### (二) 臺灣方面：

1. 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國際證券期貨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的投資額度限制，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 (QDII2) 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三、大陸註冊之優質臺商企業來臺上市議題方面：為促進兩岸證券業務交流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朝此方向推動努力，至如何規劃有效監理合作機制及股東權益保護等議題，將由業務主管層級於今年內儘速擇定適當時機共同會商討論。

這次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是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直接面對面進行溝通的第一次正式會議，不僅代表未來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發展必將更形緊密，更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項重大成就。

## 貳、訂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本年元月 29 日表示，爰訂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本計畫係鼓勵性質，並非限制性或強制性之措施。金管會將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達成下列事項：

- （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在臺設立據點、或投入技術與人力協助總代理人強化人員配置；
- （二）協助提升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增加在臺據點之資產管理規模、或將其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提供一般投資顧問服務、或直接投資我國投信業者發行之基金等；
- （三）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包括提升在地營業規模與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金管會提供之優惠措施，包括放寬境外基金申請案之每次送件檔數、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案件、放寬總代理人最低應配置人數、及允許引進優質的新類型基金商品等。

本計畫係鼓勵性措施，業者仍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與相關程序申請代理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並期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強化在地服務的質與量。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具體之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措施內容，以利總代理人轉達各境外基金機構知悉。

## 參、有關行政院院會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3333 次院會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新增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共計四章，俾與銀行專屬業務區隔，以及增修十二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與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如「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等【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四】。
- 二、參照其他主要境外金融中心成例及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規範，即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客戶業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支付境外客戶之利息免扣繳所得稅，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明訂租稅優惠實施期限為十五年【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七】。
- 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等規定，明定相關監理規範【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九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金管會表示，本案經行政院通過，對中央銀行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本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討論時，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感謝。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有助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就業機會提升，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其助益。金管會亦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 **肆、上市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分類標準**

XBRL 係以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延伸標記語言) 為基礎發展出來之電腦語言，主要應用於財務資訊、報表與資料分析等領域，透過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將財務報告會計科目及金額轉換為具有共通性且便於傳遞及分析比較的電子化語言，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並使投資人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

金管會本年元月 8 日表示，前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全面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採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之「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及「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附表等內容。

為配合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規劃配合採用 IFRSs 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實施時程及範圍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102 年 4 月）：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會計師查核報告。此部分附註內容與現行申報內容差異不大。
- （二）第二階段－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103 年 4 月）：財務報表＋全部財報附註（包含表格）＋會計師查核報告。

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 伍、金管會「全球資訊網」二月換妝迎新春

為提供民眾更豐富的資訊內容及親和性的網站瀏覽服務，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用新版全球資訊網首頁，主要更新首頁形象圖，以及首頁上方調整「最新訊息」專區，以提供 4~5 則最新業務亮點「重要議題、政策、法令、資訊及活動」圖文訊息方式輪播。

金管會全球資訊網考量民眾使用金管會網站搜尋習慣性，此次改版雖未調整網站整體架構，但為提供民眾更快速瀏覽重要訊息之捷徑，除更新前揭首頁形象圖及「最新訊息」專區外，另新增以跑馬燈動態圖文呈現方式之「主題宣導」專區，可查詢目前本會及各局最新重要議題之主題式詳細資訊；首頁下方「新聞資訊」專區則配合民眾較經常使用訊息之連結需求，調整為「動態訊息」、「新聞稿」、「金融統計」、「金融消保」及「裁罰案件」等五大頁籤；另強化本會網站搜尋功能精確度，以符合電子化政府入口分類檢索規範，提升金管會網站服務品質。

網站必須永續經營和不斷成長以提供最新重要資訊和服務，才能增進政府便民服務的效能，新網站將持續更新內容，以期達到分項資料詳盡，層次分明，以更優質活潑的全新風貌呈現給社會大眾，提高民眾造訪之意願。竭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並提供寶貴意見，網址為 <http://www.fsc.gov.tw>。

## 陸、申購基金應透過合法銷售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申購基金或以購買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投資前應確認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為之，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透過非法之機構或個人申購或購買，不僅糾紛多且隱含多種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金管會本年元月一日表示，發現近來有網站自稱基金銷售平台，非法銷售投資型保單商品，並以該商品係連結經金管會核准之基金為名進行廣告招攬，該等商品經常設有投資年限、閉鎖期、贖回價格應扣除保險及其他行政費用等約定，致民眾購買後有無法隨時贖回或贖回時需虧損大部分本金之情況。

目前境外基金合法銷售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等管道，投資人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基金銷售機構之合法性。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之境外基金是否經金管會核准。

為防範非法銷售機構向國內投資人銷售境外投資商品所衍生之投資紛爭，金管會除積極宣導投資人知悉相關常識與判斷方式外，亦請同業公會等周邊單位加強媒體宣導並於網站上揭露；亦主動移送相關違法案件請檢調單位進行偵查，以及鼓勵民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非法銷售境外投資商品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 柒、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之特定人解釋令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應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至第 60 條之 9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下稱限制股票）。為利內部人辦理限制股票取得之相關申報，爰發布解釋令，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取得股票。如採信託架構者，於股票交付信託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

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二、內部人因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內部人持有之限制股票時，該受讓股票之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特定人，內部人並應依證券交易法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及持股異動事後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具內部人身分之員工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捌、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預告

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另依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且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爰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

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於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後，研議規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如下，該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將進行預告，以徵詢外界意見：

- 一、適用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前開金融業子公司，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擇一於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過渡緩衝機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依前點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二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玖、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下稱第一階段導入 IFRSs 之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已配合 IFRSs 調整修正多項法規，將於 102 年正式上路，包括證券交

易法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國際接軌。另建置 IFRSs 專區彙集 IFRSs 相關宣導及問答資料全數上網，歡迎各界參閱，多加利用。

第一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將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公告 IFRSs 之合併營收統計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申報第 1 季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應注意 IFRSs 與現行公報之差異及附註揭露之重要資訊，如會計政策之說明、重要估計、假設與專業判斷之內容及新舊制度下差異調節表等。

針對第二階段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亦提醒發行公司宜儘早成立專案小組訂定轉換計畫，並適時向公司治理單位提出報告。為促進企業對公報之深入瞭解，金管會將持續翻譯新修（訂）之各號公報，並辦理各項法規函令、IFRSs 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請企業踴躍參加。

### **拾、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切勿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等交付營業員，以避免衍生非法代操或其他交易糾紛**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籲請投資人勿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或電子交易之憑證、帳號及密碼交付營業員，以避免衍生非法代操或其他交易糾紛。

部分投資人為了方便或與營業員有私人情誼，將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帳號密碼等交易憑證與資訊交付營業員，或全權委託營業員代為買賣股票，如發生虧損，往往造成投資人與營業員間之糾紛。

為避免此類事件發生，金管會籲請投資人應瞭解證券商營業員不得有保管投資人證券交易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受理投資人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以維護自身權益。

### **拾壹、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透過合法業者，避免與非法從事丙種墊款之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向丙種墊款之不法業者融資資金。

丙種墊款係由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不法業者（俗稱金主）所經營，由客戶先行繳付一定成數之保證金，於客戶買進股票時，金主就不足之股款先為墊付，客戶則以所買進之股票交付金主為質，並需就墊付款負擔相當之利息，該等不法業者利用低保證金成數或不必付出保證金、無信用交易金額限制等方式招攬投資人，投資人應



避免與該等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經營信用交易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人可於金管會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首頁-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項下查得合法之授信機構（證券金融事業、證券商）名單。金管會鼓勵民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非法經營三種墊款業務，可檢具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 拾貳、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出「重要經濟指標及產業報告專區」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 月 23 日於公司官網推出「重要經濟指標及產業報告專區」，作為投資人查詢國內外產經研究資訊之參考管道，以加強服務投資人。

「重要經濟指標及產業報告專區」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重要專區」項下，內容區分為國內、外研究專區兩大類，國內專區提供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暨國內主要產經研究機構之產經資料庫網頁連結。國外研究專區包括國際總體經濟指標及國外交易所研究報告，提供國際經濟動態指標，及新加坡交易所、NASDAQ 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研究報告、個股評等統計資訊之網頁連結，投資人可以進入上開專區後可索引查詢相關經濟指標或研究報告等資料。

臺灣證券交易所希望藉由提供各種國內外總體經濟、個股或產業研究分析公開資訊，讓投資人對產業分析知識有更深入的了解。

## 拾參、本（102）年第 1 季財報需符合 IFRSs 規定

配合證交法及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上市公司須自 102 年第 1 季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 IFRSs 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之轉變，證交所亦完成上市審查、上市後監理及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之修訂，並已對外公告。

證交所表示，此次法規修正內容，除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法規所使用會計項目名稱外，在上市審查法規方面，主要係將申請上市公司獲利能力改以合併稅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之金額作為計算基準。另有關上市公司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之獲利標準，亦一併改以稅前淨利為評估標準。

在上市後監理法規方面，主要係將因會計師出具非可接受之保留意見（保留式）、否定意見（否定式）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核閱）報告，證交所對該上市公司有價證券得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之處置依據，由每半年之財務報告改為每季之財務報告。另因淨值回升高於股本十分之三得取消分盤交易所依據之財務報告由

原須經會計師查核改為經會計師簽證(即查核或核閱)即可。

在資訊公開規定方面，主要係配合修正後證交法有關財務報告公告期限，修正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上市公司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之月營業額資訊自 102 年起改採合併營收申報。另證交所亦配合上市公司公告資訊以合併為主，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示格式。

採用 IFRSs 之後，上市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改以合併為主，投資人於閱覽財務報告時，除須注意四大財務報表所顯現之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之變化，亦須留心相關附註揭露之資訊，以掌握企業營運結果；另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亦將改以合併為主，有助投資人及時掌握跨國企業營運據點分散於海外之營運全貌，增加資訊透明度，並提升投資信心，以利推展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與國際化。

#### 拾肆、IFRSs 上路 部分產業營業收入之會計處理將與過去不同

自 102 年起，上(興)櫃公司會計處理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各公司將於 2 月 18 日前(因原申報限期 2 月 10 日適逢休假期間順延)首次公告 102 年 1 月以 IFRSs 認列的合併營業收入數字。其中部分產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將可能與其過去認列方式產生差異，例如從事特約專櫃銷售交易、提供賣場向供應商收取陳列收入及房屋預售等企業，可能會有較大影響。

從事特約專櫃銷售交易者，如百貨業，過去多以專櫃銷售總額認列營業收入，惟 IFRSs 規定，若公司不負責專櫃櫃位銷售人員(櫃姐、櫃哥)的招募及訓練，且不負擔商品的存貨風險，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施，則專櫃收入應以淨額認列，此差異將使公司營收減少，惟並不影響公司獲利金額。

以百貨業者為例，專櫃賣出 100 元商品，百貨業者抽 25 元利潤，在實施 IFRSs 以前可認列 100 元營收，而 IFRSs 上路後，僅能認列 25 元營收，但兩會計制度下之利潤不變，還是 25 元。

大型超級市場及通路商業者向供應商收取的陳列收入(包含上架費、廣告促銷費及管理費..等)，過去認列為營業收入，依 IFRSs 規定，若公司所提供的這些服務無法賣給其他非屬該公司之供應商，應視為進貨折讓，故採 IFRSs 後，該陳列收入不再列為營業收入，應作為營業成本減項，但此變動並不影響公司獲利金額。

以藥妝門市連鎖業者為例，賣場業者向供應商進貨 100 元商品，銷售期間向供應商收取上架費及展示費等 20 元，最後該商品以 130 元出售，若以前可認列營業收入 150 元(130 元+20 元)、營業成本 100 元、利潤 50 元，但 IFRSs 上路後，營

業收入應認列為 130 元，營業成本為 80 元（100 元-20 元），但利潤還是 50 元。

國內建商在建造房屋預售時，過去一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使公司得以在工程結案前即依工程進度認列相關營業收入、成本及獲利；惟採 IFRSs 後，建商出售房屋時，若買方無權對房屋主要結構要求修改，則將房地視為一般商品銷售，建商須於完成交屋義務後，才能認列營業收入，此變動將可能使得建設業者各期認列之營收、獲利產生大幅波動。

以建設業者為例，若 102 年初有一批房地專案，於同年預售並完銷，工程總金額 1,000 萬元，工程成本估計為 600 萬元，且買方購買預售屋時對主要工程結構並無決定權；該案於 102 年已完工 50%，另於 103 年底全部完工並辦妥過戶交屋。過去，公司可於 102 年及 103 年依完工比例平均認列營收、成本及利潤，惟採 IFRSs 後，僅能於 103 年認列相關數字，惟該專案之整體利潤並不受影響，只是各年度認列數字不同，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制度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利潤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利潤
ROC	500	300	200	500	300	200
IFRSs	0	0	0	1000	600	400

依上述說明，投資人應多加留意百貨業、大型零售通路業及營建業等企業之相關交易於 IFRSs 下，可能會與以前認列收入方式有差異，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公告每月營業收入之畫面中增訂備註欄，讓公司可以說明營業收入有重大差異之原因，以利投資人了解。另櫃買中心網頁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專區，亦置有投資人宣導手冊、歷次宣導會教材及最新相關訊息可供查詢，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拾伍、櫃買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浮動利率債券參考公平價格資訊

為提升我國債券市場價格透明度，櫃買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浮動利率債券參考公平價格資訊。為因應 102 年實施 IFRS 制度會計評價需求，並協助浮動利率債券持有者解決評價問題，簡化債券持有人之評價作業，以及提升評價的效率，櫃買中心爰擴大債券評價標的範圍納入浮動利率債券，直接提供浮動利率債券之公平價格資訊，供市場所有參與者參考、使用或瀏覽，以滿足市場各界需求。

該中心表示，為促進債券市場之發展，已自 97 年起每日提供各類固定利率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公平價格，惟上述措施仍僅限於處理固定利率債券，對於浮

動利率債券持有者而言，仍苦無較便利、適當之參考評價資訊，為提供市場所有參與者更多債券價格之參考資訊，爰擴大債券評價標的之範圍。另考量浮動利率債券持有者之年底債券評價參考需求，故櫃買中心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更進一步提供浮動利率之公司債暨金融債參考公平價格資訊。該參考價格主要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及彭博資訊廠商提供評價所需之即時市場資訊（TAIBIR 及 IRS），再藉由櫃買中心自行建置之債券資料庫、遠期利率曲線、各信評零息連續殖利率曲線及浮動利率債券評價計算器，運算後提供市場參考價格。

### 拾陸、臺灣 NO.1 集保結算所「股票博物館」正式營運

全台首座，也是獨一無二的「臺灣股票博物館」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幕與大家見面。這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100 年 7 月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後，為見證臺灣股票發展歷程，精心規劃建置的博物館，開幕儀式由集保結算所丁董事長克華及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等貴賓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吳副主委當傑致詞時表示，回顧臺灣證券市場集中保管制度，集保結算所讓這個制度「從無到有」，提供市場安全、效率的服務，同時集保結算所也將有價證券「從有到無」，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期望這個屬於全市場，且具有公益教育性質的「臺灣股票博物館」，除了記錄臺灣股票發展的歷史，也能扮演證券周邊機構及發行公司共同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普及的平台。

丁克華董事長於開幕典禮指出，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同時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到「無實體百分百」之目標，成為全球市值前 25 大中第 13 個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的國家。

為彰顯臺灣證券市場邁入全面無實體里程碑，同時考量無紙化時代來臨後，實體股票已成為歷史，集保結算所特別在原來保管股票的庫房現址，規劃建置臺灣第一座股票博物館，而且是屬於全市場的博物館，希望藉由詳實記錄臺灣證券市場發展歷程，引領大家進入時光隧道，一揭臺灣股票歷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同時也將許多珍貴的股票史料及相關文獻有效保存，為歷史留下見證；希望藉股票博物館豐富的內容展示，為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貢獻心力。

丁克華董事長強調，為充實館藏珍貴史料，集保結算所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各國具代表性的股票，包括向上海歷道證券博物館複製中國大陸存世第一張股票，與荷蘭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複製全世界第一張股票，同時向中央銀行、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及高雄市政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兆

豐商業銀行及收藏家郭恆慶教授商借珍貴的文物、史料，眾多發行公司也慷慨提供多項產品供展覽，包括水泥、大同電鍋、鳳梨罐頭、腳踏車、網球拍、手機、晶圓片等代表臺灣不同經濟發展時期的產品均收藏陳列在博物館。

另外，為了深化產學合作關係，賦予博物館更多效益，集保結算所這次特別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及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學校合作，讓這些學校財金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進入股票博物館實習，並負責擔任導覽，透過實際的職場在職教育訓練，學生不僅擁有更多實習機會，也延伸課堂內所學的知識和技能，金融知識普及的種子得以散播、向下紮根。

丁克華董事長再次指出，目前全亞洲只有韓國集保公司（KSD）及上海歷道二家證券博物館，且均屬靜態展示文物。「臺灣股票博物館」展示內容及呈現方式則更為豐富、多樣及活潑，除介紹股票的衍生及其演進過程外，希望藉珍貴收藏品、文獻資料與有趣的多媒體互動等，詳實呈現臺灣股票市場與經濟脈絡同步發展的緊密關係，以及股票對我們身處社會、生活，甚至藝術、人文的影響。股票博物館絕對值得大家細細品味、觀賞。

股票博物館共分為五個展廳，序廳為股票面面觀；啟廳為世界、中國、臺灣首張股票的介紹；承廳介紹臺灣影響最深遠的一次股票發行及臺灣經濟成長與股票發展脈絡；轉廳為股票演進的互動劇場；最後合廳則是股票集中保管及無紙化趨勢與前景的介紹。希望透過多面向的展示、體驗有趣的互動遊戲，讓參觀者能輕鬆認識股票並瞭解股票發展過程。

為提供最好的參觀品質，股票博物館初期採團體預約導覽參觀，參觀團體可事先透過函文、網路及傳真或電話提出申請，再依排定日期、場次前往參觀即可。「臺灣股票博物館」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3 樓，預約電話：02-25141300、25141301，傳真：02-8712-4219，網址：[www.stockmuseum.com.tw](http://www.stockmuseum.com.tw)。

### 拾柒、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APP)

金管會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出 Android 版行動應用服務（iPhone 版及 iPad 版已於 100 年 2 月起提供），歡迎下載使用。

金管會之行動應用服務提供下列功能：

- 一、關於金管會:介紹緣起、服務範圍及聯絡我們。
- 二、金融機構查詢服務:提供銀行金控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等機構之位置導航及基本資料查詢,並可觀看機構附近街景圖。

三、金融統計指標:提供銀行市場、證券期貨市場及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

四、最新消息:提供重要公告、新聞稿、及委員會議紀錄。

### 拾捌、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

投資人於交易有價證券前，建議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瞭解該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即時資訊，以利獲得攸關投資評估之相關參考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資訊如下：

一、定期資訊：每月營業額、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年報、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等。

二、不定期資訊：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及相關內容、私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財務預測、會計原則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相關事項、會計主管異動、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議案表示異議等資訊。

### 拾玖、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 已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0 月 9 日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App」正式上線支援 Apple iPhone、iPad 及 Google Android 手機及平板，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國內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為服務使用行動裝置的投資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陸續開發完成支援主要行動平台的網站 App，使用者只要透過 iTunes Store 或 Google Play，在行動裝置搜尋介面輸入「證交所」或「TWSE」即可找到並安裝此項免費服務。

提供內容包含「大盤資訊」、「個股資訊」、「三大法人」、「融資融券」、「最新消息」及「關於我們」等六大項選單功能：

- (1) 大盤資訊：即時大盤資訊、整體市場委買委賣張數及前一交易日大盤統計等資訊。
- (2) 個股資訊：前一交易日之各類股每一個股之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最高價、最低價、開收盤價及成交筆數等價量資訊。

- (3) 三大法人：前一交易日之三大法人買賣金額統計表、持股比率前二十名及買賣超等。
- (4) 融資融券：前一交易日之融資/融券、增加/減少、排名前三十名及融資/融券餘額等資訊。
- (5) 最新消息：幾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公告。
- (6) 關於我們：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史、演進與服務，並提供各部門的聯絡窗口等資訊。

資訊豐富且多元，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貳拾、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 貳拾壹、102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登記及家數限制

- 一、分散股東會日期，102 年每日不得超過 120 家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情形，及

便利股東參加股東會，以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平，自 102 年起，受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不超過 120 家（包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則不受每日家數之限制。

## 二、102 年 1 月 3 日開始登記，102 年 3 月 15 日截止

證交所表示，102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於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登記，除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每日以 120 家為限，各公司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 102 年預訂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各公司申報順序將以交易所伺服器主機接收時間先後順序為準，每家公司僅可點選 1 日，此資訊係預先登記故不會對外公開，因此公司不需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如有異動者於公告申報股東常會前可上線調整。

## 貳拾貳、上市櫃興櫃股務作業委辦轉自辦 趨嚴管理

金管會鑑於近年來有公司涉經營權爭奪時，任意將股務作業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為自辦，這些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平性、公正性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更造成證券市場亂象，主管機關為強化管理，於日前核定集保結算所修正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高上市（櫃）、興櫃公司委辦變更為自辦資格條件之門檻。

集保結算所表示，即日起上市（櫃）、興櫃公司欲將股務事務變更為自辦股務時，除須具備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合格股務相關人員、設備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報，自集保結算所審查資格條件合格屆滿六個月後，才可以自辦股務；另為了加強股務人員的本職學能，同時也規定應參加一定時數的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本次修正內容也增訂了公司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的消極條件，包括最近三年度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以上者、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因違法或犯罪行為受主管機關糾正或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者，以及公司股票被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等。

## 貳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4 款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五、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
- 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
- 七、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 八、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2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
- 十、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福聚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石○○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十四、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款

- |  |     |
|--|-----|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盧○○ |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br>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李○○ |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 陳○○ |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陳○○ |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br>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謝○○ |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br>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簡○○ |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br>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張○○ |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林○○ |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br>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羅 ○ |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徐○○ |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曹○○ |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br>春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陳○○ |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br>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鍾○○ |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林○○ |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br>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廖○○ |
| 二十九、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br>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張○○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賴○○

三十一、違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

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陳○○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呂○○、吳○○

王○○、張○○、姚○○

三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

雷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沈○○

三十四、違反會計師法第 70 條

翔億會計師事務所 黃○○